

三因極方

👤 作成者	🌸 花梨堂
🕒 作成日時	@2025年2月8日 0:41
🏷️ タグ	古典医書 東洋医学

序

[脈經序](#)

[学診例](#)

[総論脈式](#)

[三部分位](#)

[六經所属](#)

[五臟所属](#)

序

余绍兴辛巳。为叶表弟桷伯材集方六卷。前叙阴阳病脉证。次及所因之说。集注脉经。类分八十一门。方若干道。题曰根据源指治。伯材在行朝。得书欲托贵人刊行。未几下世遂已。淳熙甲午。复与友人汤致德远。庆德夫。论及医事之要。无出三因。辨因之初。无逾脉息。遂举脉经曰。关前一分。人命之主。左为人迎。右为气口。盖以人迎候外因。气口候内因。其不应人迎气口。皆不内外因。恍识三因。病无余蕴。故曰医事之要。无出此也。因編集应用诸方。类分一百八十门。得方一千五十余道。题曰三因极一病源论粹。或曰现行医方山积。便可指示。何用此为。殊不知晋汉所集。不识时宜。或詮次混淆。或附会杂揉。古文简脱。

章旨不明。俗书无经。性理乖误。庸辈妄用。无验有伤。不削繁芜。罔知枢要。乃辨论前人所不了义。庶几开古贤之蹊径。为进学之。使夫见月忘指可也。于是乎书。

青田鹤溪陈言无择序

脈經序

学医之道，须知五科七事。五科者，脉病证治及其所因；七事者，所因中复分为三，博约之说，于斯见矣。脉为医门之先，虽流注一身，其理微妙，广大配天地，变化合阴阳，六气纬虚，五行丽地，无不揆度。是以圣人示教，有精微气象之论；后贤述作，为《太素》《难经》之文。仲景类集于前，叔和詮次于后，非不昭着。六朝有高阳生者，剽窃作歌诀，刘元宾从而解之，遂使雪曲应稀，巴歌和众，经文溺于覆盆，正道翳于辞，良可叹息。

今乃

【料简】

要义，别白讨论，分人迎气口，以辨内外因；列表里九道，以叙感伤病。六经不昧，五脏昭然，识病推因，如指诸掌，类明条备，文略义详，倘能留神，则思过半矣。

学診例

凡欲诊脉，先调自气，压取病患脉息，以候其迟数，过与不及，所谓以我医彼，智与神会，则莫之敢违。

凡诊脉，须先识脉息两字。脉者，血也；息者，气也。脉不自动，为气使然，所谓长则气治，短则气病也。

凡诊，须识人迎、气口，以辨内外因，其不与人迎、气口相应，为不内外因，所谓关前一分，人命之主。

凡诊，须先识五脏六经本脉，然后方识病脉。岁主脏害，气候逆传，阴阳有时，与脉为期，此之谓也。

凡诊，须认取二十四字名状，与关前一分相符；推说证状，与病者相应，使无差忒，庶可根据源治疗。

總論脈式

《经》云：常以平旦，阴气未动，阳气未散，饮食未进，经脉未盛，络脉调匀，乃可诊有过之脉。或有作为，当停宁食顷，俟定乃诊，师亦如之。

释曰：停宁俟定，即不拘于平旦。况仓卒病生，岂待平旦，学人知之。

《经》云：切脉动静，而视精明，察五色，观五脏有余不足，六腑强弱，形之盛衰，可以参决死生之分。

释曰：切脉动静者，以脉之潮会，必归于寸口。三部诊之，左关前一分为人迎，以候六淫，为外所因；右关前一分为气口，以候七情，为内所因；推其所自，用背经常，为不内外因。三因虽分，犹乃未备，是以前哲类分二十四字，所谓七表八里九道。七表者，浮芤滑实弦紧洪；八里者，微沉缓涩迟伏濡弱；九道者，细数动虚促结代革散。虽名状不同，证候差别，皆以人迎、气口一分而推之，与三部相应而说证。故

《脉赞》曰：关前一分，人命之主，左为人迎，右为气口，神门决断，两在关后。而汉论亦曰：人迎紧盛伤于寒。以此推明，若人迎浮盛则伤风，虚弱沉细为暑湿，皆外所因；喜则散，怒则激，忧涩思结，悲紧恐沉惊动，皆内所因。看与何部相应，即知何经何脏受病，方乃不失病机也。其如诊按表里，名义情状，姑如后说。但《经》所述，谓脉者血之腑也，长则气治，短则气病，数则烦心，大则病进。文藻虽雅，义理难寻，动静之辞，有博有约。博则二十四字，不滥丝毫；约则浮沉迟数，总括纲纪。故知浮为风为虚，沉为湿为实，迟为寒为冷，数为热为燥。风湿寒热属于外，虚实冷燥属于内，内外既分，三因颖别，学人宜详览，不可惮烦也。

《经》中所谓视精明者，盖五脏精明聚于目，精全则目明，神定则视审，审视不了，

则精明败矣；直视上视，眩暝 暝，皆可兼脉而论病状也。

所谓察五色者，乃气之华也，赤欲如帛裹朱，不欲如赭；白欲如白璧之泽，不欲如垩；青欲如苍玉之泽，不欲如蓝；黄欲如罗裹雄黄，不欲如黄土；黑欲如漆重泽，不欲如炭。五色精败，寿不久矣。

所谓观五脏有余不足者，候之五声。五声者，脏之音，中之守也。中盛则气胜，中衰则气弱。故声如从室中言者，是气之涩也；言微终日乃复言者，是气之夺也，谵妄不避善恶，神明之乱也；郑声言意不相续，阴阳失守也。故曰得守者生，失守者死。

所谓六腑强弱，以候形之盛衰。头者精明之府，头倾视深，精神夺矣；背者胸中之府，背曲肩随，府将坏矣；腰者肾之府，转摇不能，肾将惫矣；膝者筋之腑，屈伸不能，筋将惫矣；骨者髓之府也，行则振掉，骨将惫矣。仓廩不藏者，肠胃不固也；水泉不止者，膀胱不藏也。得强者生，失强者死。此等证状，医者要门，在脉难明，惟证易辨。是故圣智备论垂教，学人宜兼明之，不可忽也。

三部分位

三部从鱼际至高骨得一寸，名曰寸口；从寸口至尺，名曰尺泽，故曰尺中；寸后尺前名曰关，阳出阴入，以关为界。又云：阴得尺内一寸，阳得寸内九分，从寸口入六分为关分，从关分又入六分为尺分，故三部共得一寸九分。

六经所属

心部在左手寸口，属手少阴经，与小肠手太阳经合。

肝部在左手关上，属足厥阴经，与胆足少阳经合。

肾部在左手尺中，属足少阴经，与膀胱足太阳经合。

肺部在右手寸口，属手太阴经，与大肠手阳明经合。

脾部在右手关上，属足太阴经，与胃足阳明经合。

右肾在右手尺中，属手厥阴(心包)经，与三焦手少阳经合。

手少阴之脉起于心中，出属心系，下膈，络小肠；其支者，从心系上挟咽，系目；其直者，复从心系却上肺，出腋下，下循内后廉，行太阴心主之后，下肘内廉，循臂内后廉，抵掌后兑骨之端，入掌内廉，循小指之内出其端。

手太阳之脉起于小指之端，循手外侧上腕，出踝中，直上循臂骨下廉，出肩解，绕肩胛，交肩上，入缺盆，络心，循咽，下膈，抵胃，属小肠；其支别者，从缺盆循颈，上颊，至目兑，却入耳中；其支者，别颊上，抵鼻，至目内。

足厥阴之脉起于大指丛毛之际，上循足跗上廉，去内踝一寸，上踝八寸，交出太阴之后，上内廉，循股阴，入毛中，环阴器，抵小腹，挟胃属肝，络胆，上贯膈，布胁肋，循喉咙之后，上入颞颥，连目系，上出额，与督脉会于巅；其支从目系下颊里，环唇内；其支复从肝别贯膈，上注肺。

足少阳之脉起于目兑，上抵头角，下耳后，循颈行手少阳之脉前，至肩上，却交出少

阳之后，入缺盆；其支者，从耳中出走耳前，至目兑后；其支者，自兑下大迎，合手少阳，于，下交颊车，下颈，合缺盆，下胸中，贯膈，络肝，属胆，循胁里出气街，绕毛际，横入髀厌中；直者，从缺盆下腋，循胸，过季肋，下合髀厌中，以下循脾太阳，出膝外廉，下外辅骨之前，直下抵绝骨之端，下出外踝之前，循足附上，入小指次指之间；其支者，从附上入大指，循歧骨内，出其端，还贯入爪甲，出三毛。

足少阴之脉起于小指之下，斜趋足心，出然谷之下，循内踝之后，别入跟中，上内，出内廉，上股内后廉，贯脊，属肾，络膀胱；其直者，从肾上贯肝膈，入肺中，循喉咙，挟舌本；其支从肺出，络心，注胸中。

足太阳之脉起于目内，上额，交巅上；其支者，从巅至耳上角；其直行者，从巅入络脑，还出，别下项，循肩膊内，挟脊，抵腰中，入循膂，络肾，属膀胱；其支者，从腰中，下贯臀，入中，其支者，从腠内左右别下贯胛，挟脊内，过髀枢，循髀外后廉，下合中，下贯内，出外踝之后，循京骨至小指外侧端。

手太阴之脉起于中焦，下络大肠，还循胃口，上膈，属肺，从肺系横出腋下，下循内，行少阴心主之前，下肘中，循臂内上骨下廉，入寸口，上鱼，循鱼际出大指之端；其支者，从腕后直出次指内廉，出其端。

手阳明之脉起于大指次指之端，循指上廉，出合谷两骨之间，上入两筋之中，循臂上廉，入肘外廉，上外前廉，上肩，出肩骨之前廉，上出柱骨之会上，下入缺盆，络肺，下膈，属大肠；其支者，从缺盆上颈，贯颊，下入齿缝中，还出，挟口，交人中，左之右，右之左，上挟鼻孔。

足太阴之脉起于大指之端，循指内侧白肉际，过核骨后，上内踝前廉，上内循胫骨后，交出厥阴之前，上循膝股内前廉，入腹，属脾，络胃，上膈，挟咽，连舌本，散舌下；其支者，复从胃别上膈，注心中。

足阳明之脉起于鼻，交中，下循鼻外，入上齿中，还出挟口，环唇，下交承浆，却循颐后下廉，出大迎，循颊车，上耳前，过客主人，循发际，至额颅；其支者，从大迎前，下人迎，循喉咙，入缺盆，下膈，属胃，络脾；其直行者，从缺盆下乳内廉，下挟脐，入气冲中；其支者，起胃下口，循腹裹下，至气冲中而合，以下髀关，抵伏兔下，入膝腘中；下循外廉，下足跗，入中指内间；其支者，下膝三寸而别，以下入大指间，出其端。

手厥阴之脉起于胸中，出属心包，下膈，历络三焦；其支者，循胸，出胁，下腋三寸，上抵腋下，下循内，行太阴少阴之间，入肘内，下臂，行两筋之间，入掌中，循中指，出其端；其支者，从掌中，循小指次指，出其端。

手少阳之脉起于小指次指之端，上出两指之间，循手表腕，出臂外两骨之间，上贯肘，循外，上肩，交出足少阳之后，入缺盆，交膻中，散络心包，下膈，遍属三焦；其支者，从膻中上，出缺盆，上项，挟耳后，直上出耳上角，以屈下颊，至；其支者，从耳后入耳中，却出，至目锐。

五臟所属

左寸，外以候心，内以候膻中。右寸，外以候肺，内以候胸中。

左关，外以候肝，内以候膈中。右关，外以候脾，内以候胃脘。

左尺，外以候肾，内以候腹中。右尺，外以候心主，内以候腰。

释曰：六脏，六腑，十二经络，候之无逾三部。要之，前布六经，乃候淫邪外入，自经络而及于脏；后说六脏，乃候情意内郁，自脏腑出而应于经。内外所因，颖然明白，学诊之道，当自此始。外因虽自经络而入，必及于脏，须识五脏部位；内因郁满于中，必应于经，亦须徇经说证，不可偏局。故《经》云：上竟上，胸喉中事也；下竟下，腰足中事也。不可不通。